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

工商行政管理法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中国统计出版社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

工商行政管理法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法/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7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

ISBN 7-5037-2426-9

I. 工…

I. 工…

II.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521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双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6.4 万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

定价:9.8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前 言

根据《全日制(四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课教材已经审定,从1997年秋季起开始施行。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教材共分九册,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工商行政管理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务》、《市场管理实务》、《公平交易执法》、《经济合同管理实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实务》、《商标管理实务》、《广告管理实务》。本教材适于学制四年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使用,亦可供不同学制的相同专业以及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自学考试的有关专业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科研的现状,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最新动态,紧贴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际。

本教材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职能逐步到位的条件下修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其内容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希望各校在教学中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写组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简介	(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涵义	(8)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渊源与体系	(13)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47)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61)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72)
第四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8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8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9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99)
第四节	查处利用合同的违法行为	(104)
第六章	商标管理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商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管理	(115)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122)
第四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七章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广告内容准则	(139)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主体及其行为规则	(143)
第四节	广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50)
第八章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1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79)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职能	(19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职能概述	(196)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形式	(20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的职责权限	(211)
第十章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程序	(218)
第一节	工商行政处罚程序	(218)

第二节 工商行政诉讼程序	(224)
第三节 工商行政复议程序	(231)
第四节 工商行政赔偿责任	(236)
后 记	(242)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简介

一、工商行政管理的涵义与特征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经济主体及其市场经济行为进行的经济行政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不同于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国家专业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对各自主管的行业进行直接的组织、规划、指挥;也不同于金融、财政、税收、物价等国家综合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对宏观经济活动通过各自的经济杠杆作用进行间接的调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授权对市场经济活动中经营主体及其市场经济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机关。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建立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有如下四个特征:

第一,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换言之,工商行政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依法设置并授予工商行政管理职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

第二,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是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市场经济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市场经济行为是指市场经济主体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只能围绕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实施。

第三,工商行政管理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领域的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宗旨是克服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和消极因素,促进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等等市场经济规律在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和维护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工商行政管理的性质是国家经济行政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体现的是国家权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干预,带有强制性,是国家经济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与内容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

1994年1月5日,国务院以国办发(1994)4号文件印发了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的、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该方案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或参

与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据此,可以归纳出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主要有如下五个方面:

(1)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监察和督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责任监督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确立的行为规范和市场规则,对于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确立的行为规范和市场规则的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责任依法查处。

(2)检查职能

检查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职能涉及各类市场经济主体,既不受经济成分的限制,也不受行业的限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职能涉及各种市场经济行为,从市场经济主体的筹建、开业到经营活动,从发生纵向和横向经济联系到使用商标、发布广告、签订经济合同,直至最后由于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故歇业注销,都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职能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即事前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

(3)控制职能

控制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对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鼓励、引导或者

限制、禁止。工商行政管理的控制职能主要表现在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广告管理等等确权行为。

(4) 协调职能

协调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各类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市场经济关系进行协调。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行为中要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为了追求最大的经济利益,不可避免要发生矛盾或者纠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协调,保护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市场经济主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5) 服务职能

服务职能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了发展和活跃市场经济,依法对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的非营利性的帮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国家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一样,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服务具体表现为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服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服务职能包括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宣传教育服务、沟通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服务等等。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内容是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根据国务院以国办发(1994)4号文件印发的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1994年1月5日)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为如下9项:

(1) 研究制订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主管全国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证照,依法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依法监督检查登记注册单位的登记注册行为。依法核定登记注册单位的名称。

(3)依法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章案件。依法或经国务院授权,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市场监督与行政执法活动。

(4)依法监督管理经济合同,指导合同仲裁机构的工作。

(5)依法对商标申请实行统一注册和管理,认定驰名商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认定商标代理机构并指导其工作。依法对商标评审案件作出终局决定或裁定。

(6)监督管理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和期货市场。参与市场体系的培育、发展,参与论证、规划全国市场布局,开展各种交易市场登记及统计工作。

(7)依法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规范其经营行为,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8)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

(9)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可以归纳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企业登记管理。

管理工商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私营企业)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管理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

业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核发管辖范围内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证、照,对其登记注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市场管理。

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和期货、文化等市场。参与市场体系的培育、发展,参与论证、规划市场布局,开展各种交易市场登记及统计工作。

第三,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登记注册;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利;依法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第四,经济合同管理。

依法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指导合同仲裁机构的工作。

第五,商标管理。

依法进行商标注册和商标管理工作;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指导企业商标工作;认定驰名商标。

第六,广告管理。

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审批广告经营;依法查处虚假广告。

第七,公平交易执法。

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依法或根据授权查处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依法保

护消费者权益,查处严重危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作用

1. 维护公有制经济形式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他经济形式的补充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机关,不断大胆探索、努力实践。一方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努力维护公有制经济形式的主体地位,引导“国有”企业逐步转变为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或“无上级企业”,促进国有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者,符合市场主体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另一方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意充分发挥其他经济形式的补充作用,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迅速发展,为国家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促进以公有制经济形式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迅速发展,培育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独立的市场主体,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基础。

2.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先培育和监督管理了城乡集贸市场,城乡集贸市场在社会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农副产品供应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逐渐将工作重点转向培育和监督管理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等),促进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

3. 维护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由于市场法制和规则不健全,存在着很多漏洞,某些市场主体或者其他组织必然会乘机非法牟利,破坏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利用环节少、效率高、手段多、较超脱的特点,弥补漏洞,维护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涵义

一、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概念与特征

1.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概念

工商行政管理法,是指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组织和行为,调整工商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特征

工商行政管理法除了具有权威性、强制性、普遍性等法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1) 工商行政管理法既是行为法,也是组织法。

工商行政管理法主要是行为法,调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等行政相对人在工商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权利

义务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法同时也是组织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组织、职权、行使职权的方式与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组织、权利义务和履行权利义务的方式与程序等等。

(2)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调整范围是特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关系。

工商行政管理关系,是一种纵向的社会经济行政管理关系,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授权对市场主体和其他组织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工商行政管理关系,既是国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也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以,工商行政管理法可以视为行政法的组成部分,也可以视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3)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法律规范系统结构复杂。

工商行政管理的内容复杂,包括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以及公平交易管理等等。工商行政管理的内容复杂,决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法律规范系统结构复杂。其一,在形式上,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法律规范不仅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而且还有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国务院部门、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其二,在内容上,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法律规范不仅有以规定组织、机构、职能为主的组织法规范,而且还有以规定实体权力义务为主的实体法规范和以规定管理程序为主的程序法规范。其三,在类别上(以法律规范规定的

内容的不同区分),工商行政管理法法律规范不仅有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规范,而且还有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法律规范、市场管理法律规范、经济合同管理法律规范、商标管理法律规范、广告管理法律规范以及公平交易管理法律规范等等。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工商行政管理法是一个的结构复杂的法律规范系统。

二、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指导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法的指导原则,是指贯穿于工商行政管理法中的基本准则。

1.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法必须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与要求,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和重要职能,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监督、管理和协调的权力,促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成为有权威的市场监督执法机关,促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地发现和制止市场经济中的违法行为,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高速发展。

2. 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通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经济行为进行的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看,工商行政管理法通过对市场经济的各种规范的导向作用实现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从具体看,工商行政管理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实施实现对市场经济的微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法从宏观着眼,从微观入手,将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高速发展。